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0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

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0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94,511,991 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02,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809,0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999,994 股,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7,029,345 股变动至 382,029,351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